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p> <p>一、勞工組訓</p> <p>(一)加強輔導工會組織</p>	<p>1. 輔導本市產職業工會發展並健全各工會組織</p> <p>(1)為健全現有工會組織功能，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由各工會輔導人員實地前往了解，加強輔導其運作。</p> <p>(2)督促本市各級產、職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確實掌握工會組織概況。</p> <p>(3)協助本市各產、職業勞工依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籌組產、職業工會，於籌組期間除指派專人全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產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p> <p>(4)99 年度共輔導高雄市台灣柏堅貨櫃維修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產業工會等 2 家產業工會及高雄市音樂創作人員、皮革品製作、升學補習教學人員、體育運動教練、職業潛水人員、停車收費員、不動產經紀人、家庭教學服務人員等 8 家職業工會成立，共計 10 家工會成立。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 99 年度共輔導高雄縣保險代理職業工會等 84 家職業工會成立。</p> <p>2. 加強督導高雄市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p> <p>(1)為確實掌握本市各級工會之運作情形，適時解決工會各項爭議，對於本市各級工會之會議，本府勞工局均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工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籌備會議，各工會理監事會議則視各該工會需求及業務單位認為必要時派員列席之。</p> <p>(2)為精進工會組織業務輔導成效，於年度 6、12 月底前統計前 12 月未召開年度大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未達法定半數(2 次)以上、職員屆期未改選之工會名單，排定時程於 3 個月內派員赴該等工會訪視，填具訪視紀錄表以即時了解該等工會現況，適時提供協助與建議，俾追蹤輔導未運作工會步入常軌。</p> <p>(3)針對無法聯繫、因事業單位改組或遷移外縣市及訪視後仍未自主改善等工會，本府勞工局依法定程序處「警告」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如逾期未改善者，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函令「解散」，同時副知其管轄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勞(健)保局等相關單位。</p> <p>(4)針對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1 日期間未召開年度大會或理事會議召開未達兩次計有本市台灣水泥公司小港廠產業工會等 32 家產、職業工會，由本科承辦同仁分別辦理訪視(聯繫)作業，經訪視輔導後，其中台灣水泥公司小港紙廠產業工會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該工會於 99 年 9 月 21 日已依程序宣告解散，另經輔導自主改善者計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產業工會及漁船加冰船具修理職業工會等 18 家，另正泰水泥公司高雄廠產業工會及廣告代理職業工會等 13 家工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會議恢復運作。</p> <p>(5)有效追蹤輔導未運作工會步入常軌，達到精進工會組織業務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p>	<p>導成效。</p> <p>辦理本市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勞工局研訂「99 年度高雄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及公正、透明之選拔標準，由各總工會初選，本府勞工局則成立評選委員會複選等嚴謹程序，擇定本市 99 年度模範勞工 30 名。 2. 99 年 5 月 4 日~5 月 9 日假新加坡、馬來西亞地區辦理「99 年度高雄市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3. 99 年 5 月 1 日假本市國賓大飯店辦理「99 年度高雄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活動」。
<p>二、勞工教育輔導</p> <p>(一)輔導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p> <p>(二)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p>	<p>補助各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計畫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輔導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本市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99 年度辦理「輔導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 場次，計有 128 人參加，成效頗佳。 2. 99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6 萬 30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1,398 萬 4,095 元。其中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19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3 場次，基層工會 256 場次，共計 278 場次活動，執行率達 92.83%，頗受好評。 3.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與基層工會聯合發行勞工刊物，提供工會會務訊息及相關政策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9 年度重新修編印製上下冊計 2 萬本，分別提供予三民家商等 17 間學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2)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78 至 81 期)，每期更新勞工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相關文章及訊息，提供勞工朋友閱讀。
<p>貳、勞工福利暨社會保險</p> <p>一、推行社會保險</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p> <p>(二)勞工保險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勞工福祉，99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 16 億 1,875 萬 8,282 元。 2. 賡續辦理本府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積欠款還款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勞工福祉，99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計新台幣 17 億 1,356 萬 9,858 元。</p> <p>2. 賡續辦理本府勞工保險補助積欠款還款計畫。</p> <p>3. 配合勞委會於 99 年上半年度舉辦「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及 99 年下半年度舉辦「勞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各 1 場次，成效頗佳。</p>
<p>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p>	<p>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運作相關事宜</p> <p>(1)99 年度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56 件數。</p> <p>(2)99 年度備查預算書計 56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50 件，備查 98 年決算書計 56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57 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4 件、協助轉發當年度動支未達 70%福利金者至賦稅署計 4 件、訪視職工福利事業單位計 8 家，其他項目為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委員變更計 465 件。</p> <p>2. 99 年度舉辦事業單位福利機構職工福利法令研習會 1 場次，計有 347 人參加，頗受好評。</p>
<p>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务</p> <p>(一)核發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p>	<p>1. 99 年度職災勞工死亡及致殘者共核發 154 件，計新台幣 3,296 萬元。</p> <p>2. 死亡案件 107 件，每件 30 萬元，計新台幣 3,210 萬元；1-5 級殘廢案件 14 件，每件 3 萬元，計新台幣 42 萬元；6-10 級殘廢案件 11 件，每件 2 萬元，計新台幣 22 萬元；11-15 級殘廢案件 22 件，每件 1 萬元，計新台幣 22 萬元。</p>
<p>(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务</p>	<p>1.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之連結</p> <p>(1)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务人數計 290 人。</p> <p>(2)98 年度由個案管理員及勞工志工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462 人次、機構晤談 687 人次、電話關懷 8,935 次、信件關懷 2,857 人次，合計服務 1 萬 2,941 人次。</p> <p>2. 建立職災個案醫院通報轉介機制，與各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建立連結管道，確保職災個案轉介率達 80% 以上。</p>
<p>四、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p>	<p>1.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p> <p>2. 98 年度補助本市英代精密(股)公司等 13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經費達 59 萬 1,372 元。</p>
<p>叁、勞工行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p> <p>(一)涉訟補助</p> <p>二、勞資爭議調處</p> <p>(一)協調</p> <p>(二)調解</p> <p>(三)志工服務</p>	<p>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99 年度申請 69 案通過 56 案 85 人，補助經費 324 萬 8,035 元，與 98 年度申請 63 案通過 48 案 132 人，補助經費 257 萬 9,654 元相較，申請案件增加 6 案，通過案件增加 8 案，人數減少 47 人，補助經費相對增加 668,381 元。顯示無論就申請補助案數與通過件數而言，連續 2 年呈現遞增現象，顯示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 <p>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882 1458 1303"> <thead> <tr> <th>年度別</th> <th colspan="3">98 年</th> <th colspan="3">99 年</th> <th>備註</th> </tr> <tr> <th>區域別</th> <th>原高縣</th> <th>原高市</th> <th>合計</th> <th>原高縣</th> <th>原高市</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立數</td> <td>622 (70%)</td> <td>1,545 (70%)</td> <td>2,167 (70%)</td> <td>343 (61%)</td> <td>1,246 (73%)</td> <td>1,589 (70%)</td> <td rowspan="5">99 年與 98 年相較調解案件數減少 19 %</td> </tr> <tr> <td>不成立數</td> <td>267 (30%)</td> <td>676 (30%)</td> <td>943 (30%)</td> <td>223 (39%)</td> <td>466 (27%)</td> <td>689 (30%)</td> </tr> <tr> <td>協調中</td> <td>—</td> <td>200 非轄區案件</td> <td>—</td> <td>—</td> <td>63 其他 186</td> <td>249</td> </tr> <tr> <td>總件數</td> <td>889</td> <td>2,421</td> <td>3,110</td> <td>566</td> <td>1,961</td> <td>2,527</td> </tr> </tbody> </table> <p>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413 1458 1794"> <thead> <tr> <th>年度別</th> <th colspan="3">98 年</th> <th colspan="3">99 年</th> <th>備註</th> </tr> <tr> <th>區域別</th> <th>原高縣</th> <th>原高市</th> <th>合計</th> <th>原高縣</th> <th>原高市</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立數</td> <td>434 (61%)</td> <td>517 (57%)</td> <td>951 (59%)</td> <td>346 (65%)</td> <td>484 (63%)</td> <td>830 (64%)</td> <td rowspan="5">99 年與 98 年相較調解案件數減少 17 %</td> </tr> <tr> <td>不成立數</td> <td>281 (39%)</td> <td>392 (43%)</td> <td>673 (41%)</td> <td>189 (35%)</td> <td>286 (37%)</td> <td>475 (36%)</td> </tr> <tr> <td>協調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6</td> <td>36</td> </tr> <tr> <td>總件數</td> <td>715</td> <td>909</td> <td>1,624</td> <td>535</td> <td>806</td> <td>1,341</td> </tr> </tbody> </table> <p>就執行效益觀察，協調與調解成立比率均有提高，99 年案件數減少應係 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當年案件數遽增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及支援 37 場勞工休閒活動，總服務 2 萬 7,996 人次(件)。 2. 99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志工隊」及「高雄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皆獲勞委會表揚為「全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另有 15 位志工 							年度別	98 年			99 年			備註	區域別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成立數	622 (70%)	1,545 (70%)	2,167 (70%)	343 (61%)	1,246 (73%)	1,589 (70%)	99 年與 98 年相較調解案件數減少 19 %	不成立數	267 (30%)	676 (30%)	943 (30%)	223 (39%)	466 (27%)	689 (30%)	協調中	—	200 非轄區案件	—	—	63 其他 186	249	總件數	889	2,421	3,110	566	1,961	2,527	年度別	98 年			99 年			備註	區域別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成立數	434 (61%)	517 (57%)	951 (59%)	346 (65%)	484 (63%)	830 (64%)	99 年與 98 年相較調解案件數減少 17 %	不成立數	281 (39%)	392 (43%)	673 (41%)	189 (35%)	286 (37%)	475 (36%)	協調中	—	—	—	—	36	36	總件數	715	909	1,624	535	806	1,341
年度別	98 年			99 年			備註																																																																																										
區域別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成立數	622 (70%)	1,545 (70%)	2,167 (70%)	343 (61%)	1,246 (73%)	1,589 (70%)	99 年與 98 年相較調解案件數減少 19 %																																																																																										
不成立數	267 (30%)	676 (30%)	943 (30%)	223 (39%)	466 (27%)	689 (30%)																																																																																											
協調中	—	200 非轄區案件	—	—	63 其他 186	249																																																																																											
總件數	889	2,421	3,110	566	1,961	2,527																																																																																											
年度別	98 年			99 年				備註																																																																																									
區域別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成立數	434 (61%)	517 (57%)	951 (59%)	346 (65%)	484 (63%)	830 (64%)	99 年與 98 年相較調解案件數減少 17 %																																																																																										
不成立數	281 (39%)	392 (43%)	673 (41%)	189 (35%)	286 (37%)	475 (36%)																																																																																											
協調中	—	—	—	—	36	36																																																																																											
總件數	715	909	1,624	535	806	1,341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性別工作平等</p> <p>(一)輔導、宣導與研習</p> <p>(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四、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p> <p>五、加強勞動基準勞動檢查</p> <p>六、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p>	<p>獲勞委會「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p> <p>1. 98年辦理1場次宣導會、2場次空中廣播宣導。</p> <p>2. 印製宣導品及法令提供事業單位參考。</p> <p>3. 查核疑似違反就業歧視計1萬2,950件、405家事業單位。</p> <p>4. 勞動檢查事業單位計36家，裁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計1家。</p> <p>98年度積極輔導7家事業單位參加勞委會99年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評選，為本市爭取全國性獲獎單位。</p> <p>1. 為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之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5年期限已於99年6月30日屆滿，為保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該法第56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p> <p>2.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99年底總計本市開戶數達1萬5,881家。</p> <p>3. 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2萬0,869家，截至99年底勞工局主動稽設計1萬2,991家，執行率為65.21%。</p> <p>4. 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計5,173家，截至99年底主動稽催計5,173家，執行率100%。</p> <p>5. 具體效益包括稽設、稽催事業單位開戶或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及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案量，近3年勞工退休金爭議大幅減少，相對也減少勞工訟累，同時與勞動檢查相互配合，可藉此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維勞資和諧。</p> <p>1.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99年計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檢查8家、派遣專案勞動檢查15家、國道客運勞動檢查99家、無薪假勞動檢查7家、保全業專案勞動檢查12家、托育幼教業專案勞動檢查37家、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10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10家、工資墊償基金勞動檢查100家，計298家。</p> <p>2. 主動辦理勞工申訴、無薪假、托育幼教業、勞退金提撥及稽設計訪查、公部門派遣專案、本府委外派遣業等勞動檢查，計抽查809家。</p> <p>3.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9年計1,576件，實施勞動檢查及法令諮詢，有效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p> <p>1.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9年4月28日辦理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99年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p> <p>2.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5月1日至7日「全國職場健康週」計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4場次。</p> <p>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7月1日至7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8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勞動檢查	<p>1. 99 年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調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檢查案件，共實施場次：</p> <p>(1) 勞動檢查：7,495 場次。</p> <p>(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99 場次(共 1 萬 2,235 人次參加)。</p> <p>(3) 罰鍰處分 52 件次。</p> <p>2. 99 年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p> <p>(1) 99 年度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11 件。</p> <p>(2) 99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357 件次與去年同期計 396 件次，減少 39 件次，下降 9.85%。</p>
<p>肆、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p> <p>一、勞工福利</p> <p>(一) 勞工博物館</p> <p>(二) 開辦勞工大學</p> <p>(三) 勞教中心住宿</p>	<p>1. 勞工博物館歷經多年籌畫，業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博物館使用執照，並於農曆春節期間 8 天假期開館試營運，達到入館約 4 萬人之佳績。</p> <p>2. 試營運期間策劃有「工人萬歲」及「好靚勞動-女性 勞動特展」，展出主題及生動對談獲各界(尤其女性團體)讚揚，顯現勞博館的專業能力。</p> <p>3. 於 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我們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p> <p>4. 「五一，我們一起拼！」特展自五月一日起開展 3 個月內計吸引近 10 萬 2 千人次入館參觀。</p> <p>5. 五一特展後，接續策劃「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展覽。藉由文字、影像，與職災場景再現等展示手法，教育民眾瞭解職場中可能發生的職災種類與風險，提高民眾對工安的認知。該展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開展 3 個月內計吸引近 9 萬 4 千人次入館參觀。</p> <p>6. 推動勞工劇場：由在地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藉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的集體創作，界定出屬於勞工自己的文化，於 99 年 11 月 13 日，於勞博館勞工劇場演出「青春·夢·工廠」及「社會向前行」兩齣勞工大戲並創作出勞工之歌：「勞工向前行」。</p> <p>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p> <p>2. 99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設有後金融海嘯之勞動權益認識與維護、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及退休準備探討班及市立空大開設 3 門計 9 學分之課程，99 年勞工大學計開辦 232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4,974 人參加。</p> <p>1. 本府勞教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服務，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服務</p> <p>(四)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p> <p>二.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p>	<p>為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品質，提高民眾投宿意願，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99年已於10月份辦理本中心消防、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之維護採購案，完成局部整修更新、充實基本設備，爰本年度平均住宿率達62%，旅遊旺季更可達80%以上。</p> <p>2. 99年度住宿人數3萬4,695人次，計入市府歲收款881萬7,025元。</p> <p>1. 外勞管理相關業務：</p> <p>(1)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99年底止共計：6,694件；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案件計12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11件；其他40件。</p> <p>(2)本府勞工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99年底止共計4,811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420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1,457件。</p> <p>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所辦理之外勞休閒活動：</p> <p>(1)99年3月辦理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計有16隊報名800人參加。</p> <p>(2)99年5月16日辦理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參訪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計有220人參加。</p> <p>(3)99年9月26日假獅甲國中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約有1,500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p> <p>(4)99年10月31日假獅甲國中辦理印尼LEBARAN新年活動，約有1,000多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p> <p>(5)99年11月28日假獅甲國中辦理關懷外籍勞工歲末年終歌唱聯歡友誼賽活動，約計近700人參加。</p> <p>(6)99年12月11日假莊敬堂辦理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p> <p>3. 外勞法令宣導相關活動：</p> <p>(1)結合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8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555名以上外勞參加。</p> <p>(2)「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1~8月共辦理7場次，計參加人員237人次。</p> <p>(3)「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於各捷運站撥放宣導短片，分於4/13-5/3、6/1-6/21、9/6-9/26、11/1-11/21等4個檔期撥放。</p> <p>(4)「就業服務法令廣播頻道宣導計畫」，6月10日邀請市長錄製宣導短語節目帶3則，6月23日至7月22日於港都電台播放。</p> <p>(5)99年10月1日~12月31日「家庭看護關懷服務計畫」於本市各社區及醫院辦理，計辦理30場次。</p> <p>(6)99年10月28、29日假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35人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協助失業勞工培訓就業技能，促進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度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辦理，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為基準規劃職訓課程，共開辦 2 梯次(99 年 2 月 1 日~6 月 30 日、99 年 8 月 4 日~12 月 24 日)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並增加與業界合作及實務工作實習課程，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水電)等 7 種職類，受訓期程每梯次 5 個月(812 小時)，共錄取 294 名，錄訓人數達成率為 100%。 2. 99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 年期): 第 11 期在訓人數 37 人，第 12 期在訓人數 49 人，第 13 期在訓人數 20 人，合計 106 人。第 11 期學員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訓，第 14 期學員預定於 100 年 6 月結訓。 3. 99 年度共計輔導本市「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客運公司」等三家單位成立職業訓練機構。 4. 申請中央補助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訓局核定補助「99 年度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訓練規劃研究計畫」案，於 99 年 6 月 1 日簽約，9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期末報告，以供日後規劃職訓參考。 (2)99 年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爭取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會場規劃設計班」等 5 項職訓計畫，業於 8 月至 11 月完成培訓課程，共錄訓 98 位，結訓學員計 97 位。 (3)高雄市原民會核撥經費委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99 年度原住民職訓-電腦實務應用班」，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至 99 年 7 月 23 日授課並完成結訓。 5. 技能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 年 7 月 12 日至 22 日辦理 99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食品烘焙職類檢定，222 人報考，實到 210 人，合格人數 114 人，合格率 54%。 (2)99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 99 年度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職類檢定，49 人報考，實到 43 人，合格人數 20 人，合格率 47%。 (3)99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 99 年度第 5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職類檢定，198 人報考，實到 185 人，合格人數 126 人，合格率 68%。 (4)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 99 年度第 6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職類檢定，52 人報考，實到 51 人，合格人數 47 人，合格率 92%。 (5)99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日間養成 99 年度第 2 梯次學員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丙級、女子美髮丙級、烘焙食品—麵包丙級專案檢定檢定(本年度第 3 梯次專案技能檢定)，51 人報考，實到 51 人，合格人數 51 人，合格率 100%。 (6)有關 9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委託分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召開之全國委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協助弱勢失業者培訓就業技能，進而促進就業</p> <p>(三)建構多元化之就業服務平台—善用資源，提供全面性、完整性之就業服務，達到勞資雙方求職求才之就業媒合績效</p>	<p>術協調會後確定，本市除汽車修護職類甲級尚在協商外，計分配 109 職類級術科報檢人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或其他訓練單位、學校、團體共計 45 單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室內配線職類乙級等 14 職類級別計 2,157 名報檢人。委辦行政契約除前揭汽車修護職類甲級外均已函送各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截至目前業已與 39 單位完成行政契約簽訂手續。</p> <p>1. 99 年度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含原高雄縣市)共完成辦理七次招商(每案招商期程約 1.5~2 個月)，計開辦 40 種職類班別；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次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山分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禮儀文化協會等 28 個承訓單位辦理「網頁、美工設計及行銷培訓班」、「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40 個職訓班次【其中包含手工藝飾品+花藝創作經營班(婦女職訓專班)、剪髮及美容造型實務班(新移民+婦女職訓專班)等 2 個職訓專班】，另結合本市三民及前鎮就服站，烏松、燕巢、路竹就服台共辦理 10 次就業博覽會、委外職訓成果展及聯合招生活動；且邀請培訓單位與本中心自訓班合辦 1 場職業成果展暨就業媒合活動。</p> <p>2.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施，對於職訓時數達 181~360 小時之班次，至少實地訪查二次。99 年度總計派員實地訪查 85 次，平均每班訪查 2.6 次，並針對學員檢舉班次加強訪視輔導。</p> <p>3. 99 年度總計開辦 40 個職業訓練班別(含原高雄縣市)，參訓總人數計 1,188 人(男 346 人、女 842 人)，38 班，結訓計 1,071 人。參訓者以中高齡 431 位居冠(男 103 人、女 328 人)，自願性失業者 195 位居次(男 92 人、女 103 人)，其次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173 人(男 55 人、女 118 人)。</p> <p>1. 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含原高雄縣市)，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99 年度共計辦理 206 場次，947 家廠商參與，提供 2 萬 9,569 個工作機會，協助 8,675 位民眾就業。</p> <p>2.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聯合面試活動，成功推介 874 人就業；另主動聯繫 35 個公部門，協助 434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且於 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希望就業專案」28 個局處聯合面試活動，亦成功推介 920 人就業。</p> <p>3.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共核定 5 個計畫，提供 111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80 個工作機會，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推介失業民眾就業。</p> <p>4. 99 年 1-12 月辦理 12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發掘求職民眾，在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 555 人次參加，服務 266 名失業勞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5.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加強辦理就業啟航計畫，核定 3,611 個補助名額，99 年度共開發 4,477 個工作機會，推介 2,989 位(含遞補人數)符合計畫民眾上工，且持續推動本計畫至 3,611 個補助名額額滿；另運用雇主雇用失業勞工獎助，針對 131 位就業弱勢者個別化就業需求，媒合進入 35 家企業就業，並協助 72 位就業弱勢者媒合進入公部門、社福團體等單位，成功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臨時工作津貼。
6. 透過行動辦公室「就業巡迴專車」作業模式(原高雄縣)，每週排班 2 天巡迴本縣 27 個鄉鎮市，99 年度共計巡迴 135 個點次，受理民眾登記求職 705 人次、推介應徵 296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計 1,486 人次。
7. 99 年度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480 本，宣導各項業務，郵寄或放置就業資訊，並發行共計 15 萬 9,774 份之就業快報，配合目前架設之 1,115 個便利通據點，主動服務失業民眾，且提供寄回求職登記表之免付費回郵服務，協助求職者快速的找到需要的工作。
8. 99 年就業服務績效：

求職 求才 99 年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職 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職就 業率
原高雄市	54,632	27,721	50.7%	52,088	34,923	67.0%
原高雄縣	18,242	8,850	48.5%	47,836	10,636	22.2%
合計	72,874	36,571	50.2%	99,924	45,559	45.6%

9. 99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 6,273 人，初次認定 6,361 人次，再次認定 2 萬 9,409 人次。

(四)辦理婦女就業
促進工作計畫
—幫助需就業
的本市婦女踏
入職場或自行
創業

1. 依據本府勞工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善用婦女就業補助款 45 萬預算，補助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
2.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補助高雄市婦女發展會辦理「2010 女性重返職場相關課程」，透過系列規劃之就業促進課程，引導中年婦女儘速重返職場，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
3. 針對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二度就業婦女等，補助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辦理「婦女就業準備營計畫」，配合課程主題，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並藉由學員互動式學習，使其彼此能學會互助與互享，提升人際技能。另邀請創業或轉業成功的婦女，與學員做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提高學員進入職場之自信心，參加人數計有 32 人。
4. 補助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辦理 99 年度女性創業、就業研習營，透過成功案例分享，以強化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對勞動暨創業環境的認識，提升創業知能，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
5. 補助高雄市頭家協會辦理「看見未來-女人就業第二春計畫」，以提升婦女投入不動產職場的就業知能，強化求職安全，並強化其就業轉型能力，活動安排職場參訪，增進參與成員進入職場的適應力，參加人數計有 3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以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p>	<p>6. 針對有意創業之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特別規劃一系列創業課程，並補助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辦理『99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研習活動，會中邀請創業成功案例，實地分享創業經驗。</p> <p>7. 提供本市新移民就業輔導諮詢服務措施，爭取經費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就業。99年度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光療美甲技能培訓班、芳香放鬆 SPA 技能培訓班，共計訓練人數 96 人。</p> <p>8. 輔導、宣導、研習與查處</p> <p>(1)99 年辦理 6 場次宣導會、2 場次空中廣播宣導。</p> <p>(2)印製宣導品及法令提供事業單位參考。</p> <p>(3)勞動檢查事業單位計 121 家、裁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計 7 家。</p> <p>(4)99 年辦理性別工作平等訪視計畫，以輔導事業單位知悉法令，進而遵行法令規定為原則，共計訪視 481 家事業單位。</p> <p>9.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99 年度積極輔導轄內 8 家事業單位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並薦送 14 家績優事業單位代表本市爭取勞委會辦理之全國級友善職場評選，本市計有 2 家事業單位獲選全國級殊榮。</p> <p>1. 就業歧視申訴案件</p> <p>99 年度計受理 43 件就業歧視案件，其中年齡歧視申訴案件 13 件、容貌歧視 3 件、性別歧視 6 件、婚姻歧視 1 件、種族歧視 2 件、身心障礙者 4 件、「年齡」暨「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及「其他」歧視申訴案件 13 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共計 3 件提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成立 1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21 次。</p> <p>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p> <p>(1)99 年 4 月 29 日於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宣導，參加人數計有 55 人。</p> <p>(2)99 年 10 月 20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2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工會會務人員，參加人數計有 54 人。</p> <p>(3)99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3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新設立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 90 人。</p> <p>(4)99 年 11 月 29 日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校園篇，藉由學生參與行動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參加人數計有 62 人。</p> <p>(5)於 99 年 4 月 9 日、99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舉辦 3 場就業歧視防制宣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工會與一般勞工，參加人數計 421 人。</p> <p>3. 9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內參加現場徵才媒合、就業關懷等活動，於現場辦理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20 場次，宣導人次達 11,303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	<p>1. 「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62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9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p> <p>2. 「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76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3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由原高雄縣教育處等 12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原高雄市計核定 2 項計畫 874 名就業機會，執行期程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由原高雄市 23 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p> <p>3. 其他計畫</p> <p>(1)辦理 99 年度暑期工讀計畫，為落實市長政策，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 557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工讀期程為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工讀薪資每小時 100 元。</p> <p>(2)辦理第 3 階段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400 人(其中身障者 100 人、一般對象 300 人)，工作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p> <p>(3)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上)」專案計畫，計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由本府(前高雄縣)原住民處等 11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p> <p>(4)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下)」專案計畫，計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由本府(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6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p>
(七)資遣通報－查核業者通報之正確性	通報家數 8,082 家、資遣人數 1 萬 1,245 人、裁處 156 家、裁罰金額 276 萬元。
(八)就安基金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69 項計畫，經費 9,949 萬 8 千元。
(九)查處不實廣告及扣留證件保證金與財物	共計查處 25 家事業單位疑涉查處不實廣告及扣留證件保證金與財物。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一)定額進用業務	<p>1.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499 家、其中超額 719 家、足額 309 家、不足額 71 家、法定應進用 4,982 人、加權後進用 8,190 人、超額進用 2,320 人、不足數 85 人。</p> <p>2. 本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一場次，參加人數 100 餘人；於 99 年 9 月中旬舉辦「超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導座談會」，參加人數共 90 人。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暨業務宣導座談會，參加人員計 120 人。
(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99 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 至 12 月計補貼利息 674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6,938 元。(高雄市 617 人次，5 萬 3,677 元；高雄縣 57 人次，1 萬 3,261 元)。
(三)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99 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設備及房租補助，1 至 12 月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6 人，含設備補助 61,930 元、房租補助 49 萬 7,376 元，總金額計 55 萬 9,306 元整。
(四)建置創業輔導措施	99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提供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輔導分別為 10 人及 4 人，另輔導營運不佳之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障礙者共計 24 人(諮詢 16 人；輔導 8 人)，本案共計服務量達 115 人次。
(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共補助 172 家次，2,140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699 萬 7,500 元。 1. 辦理 98 年 7 至 12 月超額獎勵金，共計有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等 3 單位回捐新台幣 27 萬元正。 2. 辦理 99 年 1 至 6 月超額獎勵金，共計有中華電信鳳山營運處等 4 單位回捐新台幣 29 萬元正。
(六)庇護性就業	1. 補助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10 家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總經費為 1,259 萬 0,793 元，提供 111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2. 委辦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庇護商店等 2 案，總經費為 304 萬 4,313 元，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3. 聘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於 99 年度共入場輔導 9 次，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昇營運績效。
(七)庇護商品行銷	1. 辦理「2010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如下： (1)製作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 (2)99 年 11 月 22 日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4 週共計播出 4200 檔。 (3)12 月 9 日假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舉辦「庇護工場聯合行銷記者會」，促銷庇護商品。 (4)12 月 11 日假夢時代 3 樓蛋型廣場舉辦「有購愛你園遊會」，邀請盲人歌手鍾興叡及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庇護天使，宣導成效斐然。 2. 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產品購物指南，推廣市府各局處會、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3. 配合希望小兵品牌視別系統重新設計網頁，架設希望小兵網站，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p>	<p>供線上、下挑選商品及下單等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p> <p>4. 於本局澄清辦公處建置實體庇護商品櫥窗展示櫃，協助推廣本市庇護商品，藉以提昇商品形象促進民眾購買意願。</p> <p>5. 為推廣本市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市府鳳山辦公大樓中庭與市府社會處共同舉辦促銷活動記者會，並協助發送秋節產品型錄於各產職業工會週知，以增加產品推廣。</p> <p>6. 為協助本市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業務拓展，於本局澄清辦公處提供 1 樓場地，以定時定點方式提供下午茶服務。</p> <p>1.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接受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轉介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經職重個案管理窗口評估後，提供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藉由轉銜機制的建立，確保身障者就業需求獲得無縫銜接服務。99 年度受理各教育階段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 238 筆、社政轉銜 49 案、衛政轉銜 82 案(其中 72 案係開立醫療諮詢單參加博訓中心 23 期職訓招生甄試)。</p> <p>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針對有就業需求及意願的身心障礙者進行一對一深入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其需求連結各項資源。99 年職管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人數 845 人、新開案人數 64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80 人，12 月底止服務中個案計有 487 人。</p> <p>3.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為深入了解身心障礙者職業性向、就業潛能及安置輔導策略，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99 年度完成職業輔導評量 174 案(其中 96 案自辦、78 案為委辦)，依評量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及連結其他相關資源…等。</p> <p>4. 支持性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委託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總計委辦 29 個單位，補助聘用 46 位身障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人數 1,266 人，其中新開案 825 人，成功推介 610 位身障者就業(包括支持性 479 人，一般性 131 人)。</p> <p>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職場上的困難，提升工作效能，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引進專家諮詢輔導資源，配合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之補助，使身障者能在職場貢獻所長。99 年總計核准補助案件 94 件，核准金額約 188 萬元。</p> <p>6. 就業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職前準備成長團體部分，總計委託 5 個民間社團辦理 5 梯次團體，累計服務人數達 51 人。強化穩定就業(含職場調適)團體委辦 4 個民間社團辦理 5 梯次團體，另自辦 1 場次共識營，累計服務人數達 65 人。藉由職前及在職的調適輔導團體，提升身障者就業準備度及穩定度。</p> <p>7. 中途驛站職能強化計畫：透過委辦社團與企業廠商的結合，安排待業中的身障者到職場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以培養其工作技能及態度。99 年度委辦 3 個社團辦理，共計服務 73 人，推介就業 40 人。</p> <p>8.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對於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協助其加強就業前準備。以專題講座、企業參訪方式進行，提供求職技巧、職場文化、人際互動、就業資訊、產業特色…等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用資訊，增進求職者就業認知，同時也強化其社會參與，本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p>
(九)視障者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截至 99 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 人。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9 年本府勞工局裁處案共計 61 件，共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06 萬 2,000 元。
(十)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p>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於 99 年 10 月推出暖冬第二階段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本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本計畫共提 1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 6 個月，薪資 1 萬 9,435 元。</p>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日間技能養成訓練職類：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廚工助理班等 9 職類班，錄取 110 人，入訓 99 人，結訓人數 79 人，截至 12 月 31 日輔導學員就業率達 46%。 2. 委辦日間養成訓練職類：開辦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訓練班、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中餐烹調培訓班、食品加工技術製作班、金融理財規劃專業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與地政士專業輔導班、文化創意應用-手工藝品創作與行銷展售實務培訓班等 9 班，招訓 138 人，結訓 37 人，就業率達 31%，仍持續輔導就業中，另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結訓學員考照率為 100%(含 TQC 檢定、MICROSOFT 相關認證等)。 3. 委辦在職者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職類：開辦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及格率 85%、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及手作小物與基礎攝影網拍班、電腦實務應用班(開設地點：岡山地區)等 5 職類班，招訓 75 人，結訓 70 名，在職者穩定就業達 81%。 4. 運用 99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實施計畫」，分別辦理 E-Office 專業人員培訓班、電腦基礎與網路應用班及電腦操作與資訊應用班，共 3 班次，34 人參訓，27 人結訓，共 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技術證照，考取證照率為 74%。

